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7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鄭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鄭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13年8月22日高市○區○○○00000000000號函暨移送偵查聲請書、聲請調解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，經調解不成立時，鄉、鎮、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，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，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，告訴人曹文興嗣於113年2月19日至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嗣調解不成立後，調解委員會再將本案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等情，有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113年2月19日聲請調解書、113年3月7日113年民調字第36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移送偵查聲請書等件可參（見偵卷第15至16、1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視為告訴人於113年2月19日向上開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而經收件時已提出告訴，則其告訴自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陳鄭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向

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警卷第33頁）存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疏失，釀成本件交通事故，致使告訴人曹文興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，所為應值非難；復衡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其從無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856號

被 告 陳鄭立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鄭立於民國112年9月1日1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05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 
06 駛，行至文衡路396號前，本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  
07 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  
08 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  
09 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迴轉，適同向左側有曹文  
10 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兩車遂  
11 生碰撞，致曹文興受有胸右部挫傷、右手肘挫傷、右大腿血  
12 腫等傷害。

13 二、案經曹文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：

- 16 (一) 被告陳鄭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  
17 (二) 告訴人曹文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  
18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。  
19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。  
20 (五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。  
21 (六)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  
22 (八)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1份。  
23 (九)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  
24 可稽，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。

25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 
26 罪嫌。又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  
27 前，主動向到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  
28 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  
29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核  
30 與自首規定相符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04 檢 察 官 張靜怡